

泉鲤城管〔2019〕148号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期间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执法大队、各街道执法中队：

现将《2020年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期间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年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方案

2020年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临近。为做好节日期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确保节日安全、祥和、有序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内容及措施

(一) 占道经营整治。主要整治各主次干道、海丝申遗点、城乡结合部和集贸市场、汽车站、医院、景区、学校、交通节点等周边流动摊点、店外店、机动车载货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。

具体措施：按照《泉州市中心城区占道经营管理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督查各街道城管办加强节日前及节日期间市容环境巡查监管，落实专人守点，坚持16小时巡查；推进便民服务点定点设置，实施疏堵结合管理。重点加强新华桥头、新门街、繁荣路、兴贤路、浮桥街、新塘工业区等周边流动摊点、夜市大排档整治；督促各主次干道商家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；对屡劝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罚。

(二) 夜市大排档、烧烤整治。坚决查处、取缔中心市区范围内违规占道经营的夜市大排档、烧烤摊，重点整治美食街、西街与城西路交叉路口、新华路新华桥头、东街与崇福路交叉口、义全街东方妇科医院周边、新塘工业区、王宫夜市、繁荣路等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夜市大排档、烧烤摊。

具体措施：结合“5+1”整治行动，每周组织2次以上夜

间联合整治行动，对烧烤摊以及拒不改正、屡教不改的夜市大排档摊点，坚持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罚，并予以取缔。

(三) 违规广告整治。主要整治主、次干道广告牌匾、布幅、拱门、移动灯箱等违规广告牌；清理主干道及重要的次干道骑楼“柱子穿衣”等宣传广告。

具体措施：继续组织对城区主、次干道节日促销活动进行专项整治，重点查处未经审批设置拱门、摆放广告灯箱、骑楼“柱子穿衣”等违法行为。各街道要按照区局印发的《鲤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(泉鲤城管〔2019〕112号)，继续推进违规户外广告的整治。

(四) 建筑运输车辆“滴洒漏”整治。严格审核发放《运输路线牌》，督促落实渣土车净车出场措施，加大渣土车上路的巡查和设卡盘查力度，加大违规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和处罚力度。

具体措施：结合《鲤城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“百日攻坚”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(泉鲤渣土办〔2019〕4号)，加大对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输企业的行政指导工作，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执法行动，严查渣土车渣土车“滴洒漏”违规行为。

(五) 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整治。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宣传活动，督促施工单位自觉按规定时段施工。

具体措施：对群众举报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进行排查、核实，组织统一行动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减少节日期间的举报投诉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。

(六) 建筑工地施工宣传及广告设置整治。开展建筑工地商业广告随意设置、庆贺条幅随意悬挂、公益宣传条幅张挂无序、行道树“穿衣”等广乱象整治，督促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共同维护市容环境和城市环境。

具体措施：加大对建筑工地的巡查监管，开展行政指导，对存在违规发布广告的工地，参照《东海片区建筑工地施工宣传及广告设置工作协调部署会议纪要》(泉城管〔2019〕266号)有关会议精神，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，对逾期未整改的，实施顶格处罚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条块结合，以辖区为主”的原则，各街道执法中队负责本辖区整治工作组织实施；区执法综合股要严格审核发放《运输路线牌》，督促建筑工地渣土车净车出工地；区执法大队负责加强对市区主干道市容市貌的巡查，负责综合协调，督促各执法中队开展集中整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道执法中队要按照区局统一部署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执法力量，配齐配强值班值勤人员。节日期间，要确保1名正式执法人员带班，值班值勤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在位，及时处理城市管理执法事项，保证“两节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落实。

（二）要推进集中整治。各街道中队要结合“5+1”整治、建筑渣土运输管理“百日攻坚”集中整治等行动，推进占道经营、违规广告、渣土车“滴洒漏”、建筑施工噪声等集中整治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要强化安全监管。各街道中队要结合区局印发的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抓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，加强户外广告、大排档、烧烤摊点、建筑工地等乱象整治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要及时汇总信息。各街道执法中队要认真总结节日期间好的经验与做法，及时汇总市容市貌整治情况。必要时，协调人教股联系新闻媒体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及时报道重大执法活动的整治情况，并于2020年1月5日、2月18日前汇总至执法大队及执法综合股，便于向上级汇报。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局，吴碧林副区长。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